#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推荐5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1-17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年 月 号，因为琐事发生纠纷，甲方 不慎将乙方打伤，被拘留;经友好协商，现双方愿意就赔偿问题达...*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年 月 号，因为琐事发生纠纷，甲方 不慎将乙方打伤，被拘留;经友好协商，现双方愿意就赔偿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代 赔偿戴 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该款在本协议签署时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承诺不再追究 的任何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同样，乙方也不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和乙方表示互相原谅对方;

三、协议自双方签字之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此以后双方再无瓜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各持一份，交公安机关一份，三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

重庆市\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诉XXX银行重庆\_\_区办事处拖欠工程垫款人民币元的纠纷一案，已由你院立案受理。在此期间，农行\_\_区办事处要求重庆市\_\_区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20\_\_年\_\_月\_\_日，在区政府朱\_\_副区长参加下，由区政府农财办公室主任谭同志邀集农行\_\_区办事处主任徐同志、副主任张同志、王同志就上述拖欠工程垫款问题进行了协商，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并形成了20\_\_年\_\_月\_\_日会议纪要（见附件），清结了上述拖欠建筑工程垫款人民币元。

根据《^v^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27条的规定，特向你院申请撤诉，请予批准。

重庆市\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申请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3**

协议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协议书是指社会集团或个人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事务时常用的“契约”类文书，包括合同、议定书、条约、公约、联合宣言、联合声明、条据等。狭义的协议书指国家、政党、企业、团体或个人就某个问题经过谈判或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订立的一种具有经济或其它关系的契约性文书。协议书是应用写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的书面材料。协议书是契约文书的一种。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为了解决或预防纠纷，或确立某种法律关系，实现一定的共同利益、愿望，经过协商而达成一致后，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记录性应用文。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4**

甲方：邹\_\_\_\_，男，19\_\_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兰州\_\_\_\_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现住兰州市\_\_\_\_路\_\_\_\_号

乙方：兰州\_\_\_\_大酒楼，地址兰州市\_\_\_\_路\_\_\_\_号。

负责人：张\_\_\_\_，该酒楼经理。

丙方：兰州\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_\_\_\_路\_\_\_\_号。

法定代表人：刘\_\_\_\_，该公司董事长。

二0\_\_年\_\_月\_\_\_\_日凌晨，兰州\_\_\_\_酒楼雇员肖\_\_\_\_、曾\_\_\_\_、王\_\_\_\_、曹\_\_\_\_与人斗殴误将在酒楼就餐的邹\_\_\_\_打伤，造成邹\_\_\_\_右眼永久性失明。事件发生后，肖\_\_\_\_等四人潜逃至今下落不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甲乙丙三方就邹\_\_\_\_伤害赔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就甲方被误伤致残一事，乙方认为除直接肇事者外，自身也有一定责任，并愿就甲方受伤致残一事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赔偿金额总数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主要为医疗费、伤残赔偿金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考虑到乙方的具体情况，甲方愿放弃其它赔偿要求。

三、乙方付款方式为：全部现金付款。本协议生效后，六月底以前向甲方交付现金\_\_万元，其中五天内先付\_\_万元（含以前已交付部分），余下\_\_万元六月底前付清。七月\_\_日前付\_\_万元，八月\_\_日前付\_\_万元，九月\_\_日前付完最后\_\_万元。逾期未付，乙方应承担未付部分的违约金每日千分之一。

四、丙方作为乙方的物业管理单位自愿担保本协议的执行。

五、乙方赔偿后，甲方将不再就此事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六、乙方及担保人有权追究本案几名肇事者的民事责任。但乙方是否追究，不影响本协议执行。

七、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调解员（签字）

人民调解委员会（盖章）

20\_\_年\_月\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5**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女，XX岁，X族，本市XX局退休干部，住本市XX路XX楼X号。

被申请人：\_\_\_\_\_，男，XX岁，X族，本市XX厂工人，住本市XX路X号，系申请人之子。

>原起诉案由：

申请人于20XX年XX月XX日对\_\_\_\_\_虐待一案向贵院起诉，现请求撤诉。

>撤诉请求与理由：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请求撤回起诉，请予批准。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同意自动退房，解除该合同。甲方就签署该合同收取之楼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返还乙方。

三、原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随之作废。甲方在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到房管部门备案后，即可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房屋。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四、订立本协议及办理有关手续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手续费、公证费及政府有关部门之收费等，均由乙方支付。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五、在执行本解除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及房管部门各\_\_\_\_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甲方（签字按手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7**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某，女，生于1x年4月12日，汉族，现住x市某路某号。国内住址：xx市海淀区某楼某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某，男，生于1xx2年x月12日，汉族，住xx市海淀区某楼某号。

上诉人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xx市海淀区人民法院(x2)海民初字第5x52号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一、撤销xx市海淀区人民法院(x2)海民初字第5x52号民事判决，查清事实重新审核和认定夫妻共同财产，并依法合理分割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涉诉一二审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被上诉人诉上诉人离婚纠纷一案，业经xx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明显故意偏袒被上诉人。理由有三：

1、一审判决“经审理查明”部分认定：“x3年x月回国后二人(指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30x号房屋内居住生活，郭某于x年再次去美国攻读MBA，马某于x年再次去美国学习”。由此可见，郭某和马某长期固定地共同居住在xx市海淀区某楼某号房屋，这个某号房屋，不是二人的临时居所，最起码的生活必须的家具家用电器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吗?马某主张30x号房屋内家具家用电器为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官仅仅凭郭某一句“不予认可”，马上就对马某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了，马某的所有财产全部顷刻间化为乌有，强行剥夺了马某合法的财产权利，就这样让这个为婚姻无私付出十二年美好年华且无过错的弱女子净身出户了。一审法院哪怕只认可共同生活十几年只有一张床，一个沙发是夫妻共同财产也能安慰马某受伤的心啊!二次庭审中，上诉人多次强调夫妻共同财产包括房产、家具家用电器、日常生活用品，并请求依法分割。一审法官在郭某淡淡的一句“没有共同财产”后，就对上诉人所要求分割30x房屋里的夫妻共同财产到底有没有连问都懒得追问郭某。郭某绝不可能自己抢着去承认有床、沙发、电脑等等共同财产去拿过来分割。马某与郭某在30x号房屋共同生活十几年，没有共同财产连鬼都不相信!上诉人认为：一审法官没有以事实为依据，妄下论断，人为的剥夺马某合法的财产权利，这是不公平的!一审法院判决离婚的同时不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认定和判决，是非常明显的错误，人为的错误!

2、在认定法律事实方面，一审判决犯有有证据不认、对重要证据的质证存在疏漏的重大错误。x3年3月2x日第一次庭审，被上诉人郭某对上诉人马某质问所涉及问题已经认可，证据如下：

(1)、法官问郭某：有没有婚外情同居之事? 郭某略停顿后，毫不在乎大声回答：朋友之间玩玩。

(2)、法官问郭某：是否隐满生育能力问题?郭某停顿后小声回答：不生育不等于没能力。(有能力早就生育了)

(3)、法官问郭某：有没有家暴问题? 郭某承认确有此事。(多次下狠手打马某，从打到美国)

(4)、法官问郭某：你资助过马某学费和生活费吗?

郭某回答：没有，一次也没有。

(5)、法官问郭某：婚后还买过什么? 郭某回答：一辆汽车，回国后留给马某。(汽车属于婚后共同财产，郭某用过近五年的破车。)

(x)、法官问郭某：有没有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郭某回答：承认该公司。

(x)、法官问郭某工作单位，月收入等。郭某回答：工作单位是某有限公司，月收入两万元。法官继续问：干什么用了?郭某支支吾吾答不出。法官说：都花了是吧?郭某回答：是，都花了(乱搞婚外情同居花了。有意偏袒郭某，帮助其逃避认定高达1x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参见判决书第三页中间自然段：“郭某对上述均不认可。郭某对此提交上海某有限公司出具的退工证明(该证明载明郭某自x1年x月15日进入该单位工作，自x2年4月1日合同解除”)“。x1年x月起至x2年4月止共计x个月工资，月收入2万，合计1x万元夫妻共同财产)。

上述对话完毕后，马某的父亲对法官连说三遍：“他承认了，他承认了，他承认了。”法官不做声。第二次开庭时(即x3年5月31日)，上诉人将上述对话写成书面文字递交法庭，法官看后没有说话。上诉人认为：上述证据是郭某在第一次庭审中亲口承认，这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上称为“自认”，系“证据之王”，该证据法律规定可以直接作为定案的依据。可笑的是一审判决置之不理，在庭审笔录上不予体现，导致对证据的认定没有体现出法律的公平，公正。这绝对是对上诉人权利的一种掠夺和藐视，严重的不公平、不正义!法官的言行有悖于其职业道德!

3、一审法官在整个庭审中明显偏袒被上诉人。两次开庭，法官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没有法庭调解和法庭辩论环节。上诉人每次都是刚要张口说话，法官就说：“给你5分钟，快说!”要么就厉声呵斥：“叫你说了吗?”，让上诉人胆战心惊，吓的想说什么都忘了。还有，在法庭上，郭某的谎话被上诉人当庭驳斥后，法官依然采信郭某的谎话，并写在判决书中。对马某的句句真话都要证据，否则就不予采信，没有用统一的标准对待双方，让上诉人非常气愤和不满，导致判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在上诉人的心目当中荡然无存，上诉人不服。

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v^婚姻法》第4x条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包括：“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以及 “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形。被上诉人婚姻存续期间与多位女性婚外情，且与他人长期非法同居，是婚姻破裂过错方，上诉人则是受害方，无过错方。x3年3月2x日第一次庭审，法官问郭某：有没有婚外情同居之事? 郭某略停顿后，毫不在乎大声回答：朋友之间玩玩。这难道不是对婚外情的自认吗?郭某多次对马某实施家暴，x3年3月2x日第一次庭审法官问郭某：有没有家暴问题? 郭某承认确有此事，(多次下狠手打马某，从打到美国)这难道不是对家暴的自认吗?(家暴证明人还有：双方父母，美国某公司的黄某夫妇，周某夫妇，陶某夫妇，肖某等人)。每次家暴之后，郭某都跪地请求原谅，还请朋友调解夫妻和好。马某愚蠢的一次又一次原谅他，以为爱情和亲情能够感化郭某。然而郭某的出轨和家暴行为给马某心理上和身体上造成了严重的难以抚平的创伤。一审法院对郭某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以及长期的实施家暴的行为视而不见，置若罔闻的冷漠，更是给这个弱女子的心灵造成了严重的伤害，马某只能仰天质问苍天不长眼了。经历过郭某这个阴险的丈夫之后，马某对再婚有本能的排斥和心理恐惧，需要很长的时间去重新树立三观，再重新择偶生子不知道何年何月。郭某隐瞒不能生育的事实，直接造成马某现在3x岁还未生育，错过了女人最佳生育年龄，这种遗憾终生不能弥补。郭某蓄谋离婚，资产转移，不承认有一点点的共同财产，对马某的这些境遇，马某只能自己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了。马某将依法保留对郭某二次起诉的权利。《婚姻法》第4x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婚姻法解释二》第31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现在上诉人马某正在积极寻找郭某的财产证据，时刻准备再次提起诉讼分割财产。婚姻十二年，女方美好青春年华无私付出，被无情的人阴谋离婚，深受其害，就因暂时无法提供法庭认可的财产证据，就被判绝净身出户。深受其害的无过错方权益没有得到一丝丝的维护，品质恶劣的过错方消遥法外，没有受到法律一点点惩罚，太不公平!不能拿一审法院的错误来惩罚上诉人!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为上诉人主持公道，依法纠正一审错误且极其不公正的判决，以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还法律以公正、公平，还上诉人以公道!

xx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马某

x年x月22日

附：本上诉状副本二份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8**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男，\_\_\_\_\_\_岁，汉族，现退住市\_\_\_\_\_路\_\_\_\_\_\_楼\_\_\_号。

被申请人：\_\_\_\_\_\_，男，\_\_\_\_\_\_岁，汉族，现退住市\_\_\_\_\_路\_\_\_\_\_\_楼\_\_\_号。

原起诉（或上诉）案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撤诉请求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_\_\_\_\_\_与\_\_\_\_\_\_庭外达成调解协议，故向法院申请撤诉。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9**

原告：

住所：

被告：

住所： ，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及双方于年 月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无效；

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向其支付的定金万元，并依照定金罚则另行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元。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房产买卖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XX

原告认为：《房产买卖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依法确认为无效合同。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此请求贵院，判决如所请。

XX人民法院

原告：

xxxx年xx月xx日

二手房解除合同起诉状并不难写，但决定起诉还是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以免败诉，承担不利后果。以上就是给大家带来的二手房解除合同起诉状范本的相关知识，如还有其他疑问，换一俩明细进一步沟通交流。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0**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为期\_\_\_\_\_\_\_\_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现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条 因是乙方的原因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乙方知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要求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甲方依法履行了义务，包括乙方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双方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前的劳动报酬(含加班工资、奖金、补贴等)已结清。乙方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第五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与甲方有关部门(原所在部门、劳资、财务、后勤等)办理完工作交接、物品归还、账务交接、偿还财务借款等事项。如有乙方负责办理的对外业务没有清算完毕，乙方应负责将往来账目核对清楚，并将由对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欠款证明)交甲方财务部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内容)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的，仍应遵守原合同的约定。

第七条 乙方办理完各项交接之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相关证明。乙方应于劳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到甲方办理相关转移手续，逾期不办责任自负。

第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进行诋毁、诽谤、恶意中伤、及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自愿放弃其他所有诉求。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1**

调解协议书

( )字第 号

申请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写明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引起争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经本委主持调解，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写明协议的内容，并应当注意履行顺序和可执行性)

上述协议经本委审查，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会议成员签名并加盖本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该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此部分应写明：本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会议成员签名并加盖本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该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申请支付令。)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被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

调 解 员：(签名)

调 解 员：(签名)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年××月××日

(调解委印)

书 记 员：(签名)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2**

上诉人(一审被告)：××，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

上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作出的(x3)×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区人民法院(x3)×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一、一审法院没有查清《借据》是否已实际履行，借贷关系是否生效，而认定上诉人尚欠被上诉人借款，与事实不符，显然错误。

x0年12月30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借据》后，被上诉人一直没有履行放款义务，根据《^v^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之规定，借款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应当以被上诉人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之日起，双方的借款行为才生效。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间虽签有《借据》，但因被上诉人没有实际提供借款原因，双方借贷关系根本没有生效。一审法院对如此重要且显而易见的事实，不予审查，却径直作出判决，显然不考虑客观事实，是错误的。

第二、本案被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A4、A5证据，与本案没有关系，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该组证据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另外签订《投资协议》所对应的股票账户，是另一个法律关系，与本案《借据》无关，不应将两个没有关系的事实牵连在一起。另被上诉人诉称上诉人是借用其款项用于购买股票投资，可证据A5股票客户汇总对账单上显示的金额(股票等值金额)与借据金额差异较大，并且其中××股票客户汇总对账单被上诉人已另案起诉。因此，显然该证据与本案无关，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第三、一审法院判决书第6页倒数第3-7行关于“委托理财关系”的表述令人费解。如果是笔误，则应及时修正，以维护法律文书的严肃性。

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因被上诉人没有实际履行款项出借义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间的借款关系不生效，一审法院根据《^v^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予以确认，显然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为了依法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主持正义，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签字并盖手印)：

年 月 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3**

依《合同法》第108条的规定,所谓预期违约,以称先期违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其将不履行合同的行为。预期违约的实质是种毁约行为，分为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两种。所谓明示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到来之前，明确、肯定地向另一方表示其将不履行合同义务。违约广播这种毁约心思表示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所谓默示毁约，是指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到来之前，根据对方当事人的行为表现而预示其将不履行合同义务。其构成条件为：1、债务人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第68条所规定的情形;2、守约方具有确凿证据证明对方具有上述情形;3、违约方不愿提供适当的履行担保。对于预期违约，守约当事人依法选择下列救济方式来追究对方当事人的法律：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8条的规定，以个人原因为由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表示同意;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 年 月 日提前解除。

二、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不向乙方提出在双方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等权利的要求，同时乙方也放弃向甲方主张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等所有权利;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再无任何纠葛。

三、本协议即双方签章好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5**

甲方：（注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乙方：（注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等）

上列双方因\_\_\_\_\_\_\_\_引起争议，乙方\_\_\_\_于\_\_年\_\_月\_\_日向\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现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同意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

二、乙方于签署本协议三日后（前）向\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请求。

三、在\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核准乙方撤回仲裁请求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方经济补偿金（违约金） 元；

四、在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得已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公司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6**

1、恢复原状，指恢复到订约前的状态。恢复原状时，原物存在的，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如果原物是种类物，可以用同一种类物返还。恢复原状还包括：

返还财产所产生的孳息；

支付一方在财产占有期间为维护该财产所花费的必要费用；

因返还财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其他补救措施，包括请求修理、更换、重作、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的措施。

3、赔偿损失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的损害赔偿范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协议解除合同的，当事人在协议中免除了对方损害赔偿的，协议生效后，不得再请求赔偿；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不承担损害赔偿。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扩大而没有采取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

解除只向将来发生效力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违反合同受到的损失;解除溯及既往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受害方因订立合同、准备履行合同和因恢复原状而支出的费用；

损害赔偿额应当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以上就是为大家带来违约解除合同书范本的全部内容。一方由于合同违约导致了合同解除需要对另一方进行一定的赔偿，赔偿金应该由双方自行商定。如果你还有更多的法律问题，欢迎咨询的相关律师，他们会为你做出专业的解答。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7**

xxx法院：

申请人：XXX，女，19XX年10月6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XXX，男，19XX年10月6日出生，汉族。

>请求：

撤回\_\_\_\_\_\_\_\_\_的起诉。

>申请理由：

因小孩原因，不想孩子受到伤害，故撤消离婚诉讼。

申请人诉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以\_\_\_\_\_\_\_\_\_立案受理。因申请人欲与袁旺财庭外达成调解协议，故向法院申请撤诉。

\_\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8**

上诉人(原审被告)：孟某某，男，汉族，生于19某年1月 日，农民，小学文化，现住安龙县 镇 村 组 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男，汉族，生于19 年7月 日，高中文化农民，现住安龙县 镇 村 组 号。

上诉人因不服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14日作出的(20xx)安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诉讼请求：1、请依法撤销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安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者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即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承担各项赔偿费用元(扣出被上诉人已支付部分后为元)。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

一、一审认定本案中《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有效，该认定显然错误，本调解协议应属于无效协议。

首先，《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是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不在场的情况下，由双方家属自行作出的调解。交通事故发生后，上诉人一直住院，因伤势严重，缺乏正常人的认知，而被上诉人因造成交通事故，为逃避责任一直躲藏。被上诉人家属为使上诉人家人不要“告上”，口头向上诉人家属作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上诉人家属受被上诉人家属的蒙蔽，同意与被上诉人家属调解。《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便是在双方当事人均不在场的情况下由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没有当事人双方本人在场，所谓的调解协议是不能代表双方当事人意志的。

其次，《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缺乏协议必要要件。《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不仅没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签名或盖章，连双方家属都未签名或盖章，仅此一点，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该调解协议即因缺乏合同必要要件而属无效。

其三，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查过程不符合法律规定。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本案交通肇事赔偿事宜，于20xx年10月28日专门作了调查，并形成了《调查笔录》。从《调查笔录》可以看出，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查过程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将文正英、孟文江等人一并进行的调查，这显然不符合取证要求，调查取证只能单独进行，而不能对数人一并进行。同时，上诉人孟某某当时正躺在医院，根本就没有接受过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的调查，但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却将“孟某某”一并列为“被调查人”，并由孟文江在“孟某某”名字上按手印，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这种调查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二、山岔村人民调解委员形成的《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不仅无效，而且显失公平。

《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形成后，上诉人家属因缺乏起码的医学常识，在对上诉人伤情严重程度没有一个正确认识和判断的情况下，同时也是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不在场的情况下，因急于为上诉人筹集医疗费，收下了被上诉人家属支付的“一次性医疗费”。 在涉及上诉人重要权益能否被得到合法、有效保障的情况下，上诉人家属收受“一次性医疗费”的行为显然不能代表上诉人的真实意愿。所以，上诉人家属与被上诉人家属之间的交涉并不能代表当事人本人的意愿。从上诉人最后的司法鉴定结论看，因伤情已分别达八级、九级伤残，所需各种费用远不只16000元，各项费用至少也需元，而被上诉人实际只支付了23562元，尚差元。显然，《山岔村人民调解协议书》即无效，且显失公平。

三、本案案情复杂，一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审理有关规定。

本案因交通事故发生后，没有交警出现场，在证据的适用上存在一定困难。同时，被上诉人对自已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公然否认，这些增加了一审法院查清本案事实真相的难度。并且，在一审过程中，被上诉人曾公然在法院攻击上诉人，使事态一度恶化。在此种种情况下，本案都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故一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程序上不合法。从判决所认定的情况看，将一份无效调解协议认定为有效，事实认定确实不客观，判决结果也不公正。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审理此案，在程序上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审理规定，在案情上没能准确认定事实，以致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保障。根据《^v^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决。

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二Oxx年x月x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19**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二人于 年 月 日晚在 ，酒后发生口角致使甲方在床头把乙方头部碰破，甲乙双方系\_\_\_\_\_\_\_\_\_\_\_\_\_\_\_关系，以前无任何恩怨。甲乙双方自己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在医院付给乙方医药费又另给乙方药费\_\_\_\_\_\_\_\_\_\_\_\_\_\_\_元，此款甲方已结清；

2、甲方于 年 月 日下午在围场又给乙方买药 元，此款已结清；

3、经双方进一步协商，甲方于\_\_年\_\_月\_\_日上午一次性付给乙方医药等费用

4、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乙方无论身体有任何不适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此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证明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0**

委托代理人：\_\_\_\_，男，\_\_\_\_\_\_\_\_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代理权限为个性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_\_\_，男，云南大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个性授权代理。

刘\_\_诉张\_\_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_\_\_人民受理，案号：(20\_\_)\_\_初字第39号，原定于20\_\_年8月30日开庭。现经委托代理人努力协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庭前和解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_\_年5月23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二、甲方将先前收取乙方的购房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整)退还给乙方;

三、乙方收足上述款项后，则向撤回所有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申请。乙方撤诉后，人民就该案收取的所有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后不再就该案所涉及的债权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双方代理人各持一份，经上述各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1**

本合同由xx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与xx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就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和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和福利、职业培训、女职工特殊保护等问题，经过充分的集体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v^宪法》、《^v^劳动法》、《^v^劳动合同法》、《^v^工会法》、《^v^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由企业与工会签订，用于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加强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的合作，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

第二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均具有约束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必备条款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企业制订和修改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征求工会同意。

第三条 双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尊重职工的劳动，

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发挥职工的生产、管理积极性，科学地规范企业与职工整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巩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企业必须支持职工依法参加民主管理，尊重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应支持企业正确行使职权，教育和培养职工热爱、关心企业，树立敬业爱岗的`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条 双方依据合同原则和内容，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企业方针目标实现，真正做到经营者与职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企业的生产经营方针目标应以企业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准。

第六条 工会应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活动，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劳动竞赛和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七条 企业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依法足额计提、按时拨交工会经费。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八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有权择优招(聘)用职工，并分别与被录用职工平等协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实行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的招工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及时向工会通报。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并应严格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企业与职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依法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用工单位纠正。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职工违约或受到行政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等，工会亦应做好工作。

第十二条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一）经济补偿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计算，以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6个

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的工资标准支付；

（二）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企业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企业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数额支付，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三）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除按以上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同时，应发给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四）经济补偿金所称月工资是指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第十三条 企业在实行劳动合同的基础上实行上岗聘用制，并签订岗位合同。

（一）岗位合同是劳动合同的附件，凡在岗人员都应签订岗位合同，按管理权限范围分级进行；

（二）职工应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通过考试、考核、劳动组合，实行公开、平等竞争上岗；

（三）因岗位定员限制或职工素质等原因未能签订岗位合同的人员、被解除岗位合同的人员为企业内待岗人员。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

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的 ，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时，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2**

上诉人：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xx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9号楼2033B(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xx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刘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上诉人：丁，男，1x年12月4日出生，汉族，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河北省涿州市南关大街136号104号楼3单元402号

电话：1

上诉人：刘，男，1x年4月30日出生，汉族，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住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445弄19号104室

电话：

原审被告：王海涛，男，1x年12月8日出生，汉族，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住xx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3楼1门101号

被上诉人：中金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xx省慈溪市慈东滨海区方淞线408号

法定代表人：丁，职务：中金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不服xx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xx年作出的(20xx)甬慈商初字第1574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决对相关证据的认定明显偏袒被上诉人

对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A4中的绝大部分认定错误。庭审中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90份证据与本案无关的进行了分类质证 ，而判决书只是排除了其中11份证据(见判决书42页)，而对另外79份证据则称：“被告方持有异议，但均示举证证明其异议成立，本院对其余的报表予以认定。”该认定将被上诉人的虚假证据当合法有效证据认定，并称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异议成立，籍以支持其不合理的诉求，该认定不尊重事实，故意偏袒被上诉人。在庭审中我们向法庭提交的质证意见，白纸黑字俱在，该判决却视而不见，对上诉人的证据、质证意见要么回避，要么否定。而对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除第一部分被法院排除外，其余一律认定，有违司法公正。判决书对下述证据认定均不成立。

1、被上诉人伪造的22份维修记录签名，负责人均非本人所写。这部分伪造他人签名主要是许社祥、方振、周敏的签字均非本人所签。用被上诉人提交的相同的当事人签字对照一目了然(详见质证意见)。对这些非本人签字的维修记录，被上诉人代理人当庭已承认代签的事实，不可思议的是判决书42页上数8行称：“本院对其与日报予以认定”，如果负责人在现场，由他人代签名字是不可思议的。请问，作为法院采信的证据，没有当事人签名，由他人伪造签名的证据能是合法有效证据吗?我们的异议难道不能成立吗?第三部分属于正常的维修保养内容，共13份。如对测厚仪进行维护校正，窗口膜清洗，压力传感器接线松动，更换传感器，油冷机泵的泵连接器损耗件等。这些均属于正常的维修保养范围，且有的小故障却是经上诉人技术人员电话指导，及时予以排除(详见质证意见)。对于这些正常的维修保养的记录，怎么能作为质量问题的证据予以确认呢?对稍懂机械常识的人，一看便知，请问异议又怎么不能成立呢?被上诉人出示的第四部分属于维护保养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这部分证据有22份。且这部分证据中的有些故障是上诉人已安排技术人员及时予以排除了。另外，判决书为给被上诉人维修日报表的非周敏本人签字提供依据，确认被上诉人A5工资清单，证明周敏在20xx年12月与原告存在劳动关系，但是维修日报表周敏签字的时间是20xx年2月份，用20xx年12月份的劳动关系确认2月份的签名实属荒唐。

综上，原审判决无视客观事实，颠倒是非，将被上诉人出示的伪证或不构成设备质量问题的证据当做合法证据予以采信，对上诉人的正确的无懈可击的质证意见以不成立为由，一否了之。

二、原审判决对鉴定组组成人员及资格能力、鉴定报告的结论认定错误。

(一)对鉴定人员资质和能力认定错误。

1、对出入境检疫检验鉴定所从业期限认定错误。该所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xx年6月9日至20xx年3月31日，在法人证书已超期无效的情况下所从事的司法鉴定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所作结论不能作为证据采信。然而该判决却称“延至20xx年3月31日有效、后再次延至20xx年3月31日有效。”但是在庭审中上诉人并未看见相关延期的法人证书。其所为延至之说不知从何而来。

2、对邱玉森玉森的资格认定错误。对邱玉森的职称资格问题，该判决称：本案鉴定组成员邱玉森玉森具有工程师资格;并且没有提出以和回避申请。这更让人匪夷所思。在开始鉴定协调会上我方代理律师就对鉴定人员的资格提出过质询，本案庭审人员无一人在场，如何得出未提异议的认定。在鉴定结论出来之后，上诉人先后书面两次提出质疑。在庭审质证过程中，我方代理人询问邱玉森玉森为何只有一个企业内部颁发的工程师职称证书，而不是具有公信力的国家人事部门或者国家职称评定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邱玉森玉森承认是企业评定的职称，没有司法鉴定执业证。我方要求对资格的合法性作出解释，邱玉森只说在本单位承认，并称在书面答复意见中一并答复，但此次书面说明无一字答复。邱玉森玉森不仅不是国家认可的工程师，也无软件系统的知识和能力，更无《司法鉴定执业证书》。邱玉森作为鉴定组成员，在出庭接受质证时一问三不知。一个企业内部评定的工程师如何能参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该次鉴定报告，邱玉森不仅作为组织者而且作为专家签署鉴定报告的，鉴定报告包含这个外行人的意见是不可思议的。而该判决却称没有提出回避申请，作为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规定，人民法院亦应当对鉴定人员是否具有专业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鉴定意见能有效吗?即使当事人不提异议和回避，鉴定报告经质证和质询发现错误，还能作为证据采信吗?邱玉森玉森作为该次鉴定组成员参与鉴定的行为违反了司法部《司法鉴定人员管理办法》(20xx第96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同时也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聘请鉴定资格鉴定人之规定，邱玉森玉森根本不具有司法鉴定资格。该判决已经不顾法律常识了。

3鉴定组成员均不具有本案软件系统鉴定能力。除邱玉森外两名成员不是合格的电子软件系统方面的专家，一位是搞机械的，一位是机电工程师，既然是系统鉴定，那么鉴定组成人员为什么没有系统鉴定专家，其鉴定结论明显不具有证明力。 在鉴定人员接受法庭质证时，邱玉森某代表鉴定组对被鉴定软、硬件系统的一般概念、原理、都不能做出回答，连系统硬件哪些属于机械方面属于电子、软件等都不能回答，一问三不知，另一位鉴定人员亓凌也未能就相关鉴定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做出合理的解释，第三位鉴定人员朱开济未到庭接受质询。然而该判决却认为具有鉴定能力能力，真是匪夷所思。

(二)判决对鉴定结论分析与认定错误

1、判决对鉴定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缺少必要的检材视而不见。本案争议的不是硬件系统，而是软件系统，但是在做鉴定时没有对系统数据进行解剖并作未鉴定的内容，在上诉人再三强调下，只是拷贝了该系统，但原告以商业秘密为由不同意纳入鉴定范围，专家组也不同意上诉人的请求。鉴定组没有将拷贝的系统数据报表纳入鉴定范围，是违反电子行业鉴定规范的行为，其鉴定报告带有明显的倾向性。在庭审过程中，经上诉人再三要求对软件系统的恢复，该系统记载的生产数据证明上诉人提供的系统不存在质量问题，系统数据报表是系统对于轧制数据的真实记录，也是技术合同中规定的在判定系统性能指标的依据。原告对于轧制卷数据记录存疑，法院以此理由否认被告提供的计算机存储的记录报告的数据统计记录报告，这已证明轧机一直在正常生产的关键证据，并认为数据记录和鉴定结论不一致以鉴定为准;对于存疑问题应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验证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但是判决却对系统恢复的数据不予认可，称一切以鉴定结论为准。

2、原审判决对鉴定报告的分析结论是错误的。

(1)关于“铝箔精轧机测厚仪温度补偿缺陷，漂移问题”：

这里涉及BS值，也是本问题的焦点，就该问题作如下释义：A：线性化(厚度)初始化值的值乘以这个参数(BS)得出实际测量值。测厚仪系统维护说明书第9页：规定BS值上下限为—，设定的BS值直接导致线性化(厚度)初始化值(标准值)与实际测量值(称重仪)之间出现偏差。鉴定报告仅有称重仪、测厚仪和标准值，未标明BS值，直接导致鉴定报告出现以上数据错误。在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中也显示BS值的作用(设备维修日报表0001269,0001275可佐证BS值的作用)，通过修改标准值或BS值消除偏差，达到所需产品厚度。在庭审现场上诉人请司法鉴定人对此作出解释，而鉴定人对此BS值根本不知道，对鉴定设备的如何正常使用不了解，从而得出错误结论。

原审法院仅以被上诉人技术人员的操作全程在上诉人的监督下进行，就不予采信上述意见是不符合事实的。事实是上述人提出了设定要求而未被鉴定组采纳。同时按照计划在鉴定过程中是全程摄像的，而摄像的影像数据在鉴定结束后封存交由鉴定组而后转交给法院，在庭审过程中该份证据却意外消失，原审法院对此证据在判决书中只字未提。通过修改标准值或BS值消除偏差，就能达到所需产品厚度，因鉴定时操作人员没有修改BS值，鉴定人员也不懂这方面的操作原理，将操作人员不正确输入参数问题当成质量问题，出现有违常识性的严重错误，上诉人技术人员在场，但操作人员不听修改参数建议。严格讲，这是鉴定人员的责任，但该判决却将未修改参数责任推给上诉人，请问鉴定人员是干什么的?更为核心的是如果通过调整参数能解决产品厚度问题，那就不是质量问题，而是操作问题，此判决错误显而易见。

(2)、关于“板型自动调节功能、喷淋效果及弯辊自动控制问题”

a.鉴定报告所述控制系统波动幅度在系统设定的±10I范围以内，符合技术规格书(P95)表格±12I的范围标准。完全属于正常生产。鉴定机构应依据鉴定材料(技术规格书)做出结论，而非凭空臆造。不知司法鉴定人为何作出分析“板型变化较大，板型自动调节功能以及喷淋效果相对迟缓滞后”。在庭审现场鉴定人接受上诉人询问时，却答复并未作出正确答复，与鉴定书分析自相矛盾。

原审法院仅以“这两个现象可以同时存在”就认定此部分鉴定报告内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板型变化较大，板型自动调节功能以及喷淋效果相对迟缓滞后”明确表明是鉴定组的分析而非对现象的客观描述。原审法院连现象与分析说明都未能明确，如何作出正确公正的认定。

b、“弯辊自动控制在普通规格生产中可以自动投入，但是在生产双零的产品时，弯辊不能正常投入自动，容易造成断带”的描述与鉴定书P9第11行至14行的现场操作描述不符，现场操作并没有投入弯辊自动功能，鉴定人如何得出造成断带的结论。另升速时操作不当、来料、轧辊磨削工艺不规范、冷却剂轧制油配方不正确、轧制工艺参数超过设备规定的正常运行范围，均是引起断带原因。鉴定人现场描述与鉴定分析自相矛盾。

原审法院仅以“弯辊不能正常投入自动，容易造成断带”是鉴定机构的一种判断，就不予采信上诉人的上述质证意见显然是错误的。鉴定组为专业技术人员，所谓的判断应建立在客观、真实的现象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没有事实基础的主观臆断之上。原审法院采信如此主观臆断鉴定报告，怎能作出公正、客观的判决?

(3) 关于鉴定标的物的系统功能问题

a、“在鉴定标的物调试过程中，上诉人方对AGC速度辅助回路功能、压力辅助回路功能和产品优化功能均进行了调试，系统功能页面显示有该类按键，但是该类功能均需要在手动操作开机正常运行后进入完全轧制状态下才能投入使用，”开机当然需要手动，其中AGC速度辅助回路功能、压力辅助回路功能与规格书第16、17、18页描述的定义，并无歧义，从而证明司法鉴定人做出的分析是错误的。

原审法院仅以结合鉴定记录就不采信上诉人上述质证意见错误的，因为鉴定记录根本就未显示该部分内容的记录。

b、司法鉴定人认为该类功能“只能通过产品检验确认”，而司法鉴定人在随后的鉴定书中内容没有显示任何有关该类功能的“产品检验确认”。

原审法院未就此项质证意见作出任何回应。

c、关于所谓张力优化功能、速度优化功能、目标优化功能，上诉人在鉴定过程中就对鉴定书第7页第6点括号内的内容不认同，在技术规格书中根本没有关于上述功能的任何描述。“类似于”的表述从未提起过，而是鉴定组的主观臆断，因此此项鉴定分析是错误的。

原审法院仅以鉴定组根据鉴定实际灵活作出判断，未损害上诉人利益为由就不予采信上诉人质证意见是错误的。因鉴定报告应为严谨的、科学的且鉴定依据为为技术规格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不可能出现如此随意的结论，足见鉴定组组成人员的非专业性。

d、关于“铝箔冷轧机”部分：①偏心补偿功能 ;描述为有功能键，但是未安装，无法测试;不应得出该系统没有此功能的结论。②自动升速及停车功能，③辊缝辅助回路功能，该两项功能均不在上诉人的技术规格书供货范围内。

技术规格书为鉴定依据之一，原审法院脱离鉴定依据就不予采信上述质证意见是错误的。

(4)关于“鉴定标的物运行速度、稳定性以及自动化程度的描述。”

a、自动厚度控制功能在手动启动加速，满足大于穿带速度，厚度偏差小于±10%之内，系统自行投入厚度自动控制;大于穿带速度系统自动投入喷淋及倾斜自动功能，弯辊自动功能由用户手动投入，这与鉴定书第8页最后一行所描述鉴定现场记录喷淋自动、倾斜自动、AGC自动陆续投入是一致的。但与司法鉴定人的分析不符，证明鉴定分析是错误的。

b、鉴定报告认为标的物必须要手动状态下运行稳定才能投入自动的分析与第8页最后一行的鉴定现场操作记录描述不符。

原审法院以“这个结论是依据鉴定的整个过程对标的物的表现作整体判断”为由，而事实上喷淋及倾斜自动功能，弯辊自动功能的描述只有在第8页最后一行涉及，原审法院明显是在偷换概念。

c、鉴定报告认为鉴定标的物不具备自动调速功能，根据技术规格书P16的描述(速度厚度控制通过调节速度控制厚度，已经具备自动调速功能;速度回路通过自动调节速度帮助AGC达到稳定的厚度控制，同时尽量提升速度以提高产量)应为在投入自动的情况下有自动调速功能。因此此项鉴定分析是错误的。

作为鉴定依据技术规格书，鉴定组根本未予以阅读且未将技术规格书作为鉴定依据，而是将自己的非专业理解作为鉴定依据，可见鉴定组成员的非专业性，原审法院将此部分非专业鉴定内容予以采信，明显有偏袒之嫌。

d.原审法院关于鉴定书的鉴定意见的认定是错误的。

技术规格书明确设备性能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应达到规格书第55、56、57、76、77、78、96、97、99页中要求的过程、厚度、版型测量、入口材料、轧辊、驱动系统、操作手等标准，存在多因一果的关系，鉴定前该设备达到上述要求方能进行鉴定。鉴定现场上诉人多次提出异议，而鉴定组置之不理，该鉴定报告没有就上述要求做任何记录，脱离实际，违背科学，所得结论是错误的。

3、一审法院脱离鉴定依据，以鉴定组的鉴定计划取代鉴定依据的认定显然是错误的。

a、在鉴定书第10页倒数第8行的分析说明中，鉴定报告认为测厚系统设计存在缺陷或测厚仪存在质量问题，而在鉴定意见中则变成测厚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将两种可能性分析变为一种确定性结论。分析与结论存在矛盾。

原审法院未对此项质证意见作出任何提及。

b、测厚仪与测厚系统从专业角度来说是是同一概念，通常叫测厚仪。合同及技术规格书上描述的是测厚仪，从未出现测厚系统之概念，而鉴定报告却将其区别对待，由此可证明司法鉴定人对此项事务并不专业。

原审法院却以不会引起歧义为由不采信上述意见显然是偷换概念，上诉人认为的是鉴定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鉴定报告不严谨科学。

c、所谓“导致产品厚度偏差超标的依据为鉴定书第8页，倒数第7行开始的测试结果，而事实上根据技术规格书第94页及维护说明书第9页关于测厚仪的使用描述，设定标准值需按照测厚仪使用要求准确输入标准值及BS值，该部分见前面论述。

原审法院认定与事实不符。事实上上诉人在鉴定过程中根本没有得到允许进行调试。

d、鉴定报告认为“鉴定标的物不具备偏心补偿功能”，而事实上该功能的开关没有安装，在三方确认该设备电器机械部分的技术要求中已明确没有该功能(铝箔轧机)，同时通过验收，已在前面陈述。偏心补偿功能不应为鉴定内容。原审法院抛开三方确认的内容而将该功能纳入鉴定显然与事实不符。

E、所谓鉴定标的物的自动化程度不高，运行速度与轧机设计速度(铝箔中精轧机1200m/min,冷轧机1000m/min)相比，产能受到较大限制，导致生产效率相对于同行系统偏低。这里涉及专业知识，即轧制的运行速度是由轧制工艺决定的，不是轧机的机械设计最高速度。鉴定报告中所描述的速度是轧制工艺允许的在这一厚度值所达到的最高速度，是正常的。而鉴定报告将轧机设计速度和实际轧制工艺速度混为一谈是错误的，表明鉴定人员缺乏基本专业知识。事实上，技术规格书中(P94)只规定了最低速度即300m/min,鉴定报告所描述的速度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鉴定报告描述的铝箔中精轧机1200m/min,冷轧机1000m/min非依据鉴定材料得出，与委托内容不符，只是将被上诉人所述作为鉴定依据，有失公正立场，无任何依据。

原审法院认定鉴定标的物最高运行速度与轧机运行速度差距过大，产能受到较大限制是对鉴定标的物缺乏了解，不具备专业知识所做的主观认定，是违反科学原理的。

f、鉴定意见所述鉴定标的物铝箔冷轧机系统改造后无法满足最终目标100um产品的要求，使设备实际使用功能受限。在庭审现场，鉴定人接受上诉人询问时答复鉴定人只是做一个客观描述，并未作出是由于被上诉人系统导致的分析和结论。这与鉴定书的鉴定意见自相矛盾。

原审法院对此部分鉴定内容的认定，未能充分认识到鉴定标的物产品的要求是多因一果，无法满足最总目标100um产品的要求，并不是诉争系统单方面确定的。

g、鉴定意见不具备偏心补偿功能，部分辅助功能和技术规格书描述存在歧义，与规格书不符。在前述中已做相关质证，因此鉴定意见是错误的。

该部分质证意见原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未有任何提及。

鉴定报告中提及的“铝箔冷轧机”在合同书中和技术规格书中根本就不存在。

原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对此质证意见不以为然，显然反映出原审法院对此鉴定报告没有存在着科学、谨慎、客观的态度。

4、原审法院关于鉴定内容及鉴定材料的认定是错误的。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鉴定委托人为xx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而非本案的原告，因此委托鉴定的内容根据委托人的《委托鉴定内容》而非原告的现场递交的《质量鉴定详细说明》，此份报告书已完全脱离了委托人的鉴定内容，且该说明仅为原告单方提供，不能作为鉴定依据。被告在鉴定现场就该说明多次提出异议，鉴定报告仍然出现该说明，有失公允。请司法鉴定人对此作出解释。司法鉴定人当庭答复是接到申请人即原告提交的质量鉴定详细说明而自行将该说明作为鉴定内容及鉴定材料，充分证明了此份鉴定书超出了委托人委托的鉴定内容。

原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声称是其将《质量鉴定详细说明》作为附件交由鉴定机构，而事实上上诉人在收到的《鉴定委托书》中根本未看到此份说明，在鉴定过程的首日，是被上诉人将该说明才首次交由鉴定组，鉴定组临时才将该说明复印交由上诉人。在庭审过程中，鉴定组曾明确表示在鉴定过程首日前未收到该份说明。不知原审法院此行为是何意图?

综上所述，即使鉴定结论成立，也不能成为解除合同依据。自动化程度不高不属于解除合同的条件，不是解除条件。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如卖方系统导致其所控制的买方的某一设备无法正常生产，并且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进行补救，买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而上诉人对提供的原件系统不但能正常生产，而且是可以补救的，判决解除合同的理由根本就不能成立。但是原审法院对上诉人的正确意见拒不采纳，明显的公平正义的司法审判原则。

二、原审判决解除合同存在严重错误。

该判决称：“讼争系统经鉴定机构鉴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产能受限，生产效率低下。多次维修后，系统依旧存在质量问题……讼争系统的故障实际已不能通过原被告双方自行解决，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原告有权解除冷轧机、中轧机的系统的买卖合同，被告应当返回相应的货款(判决书65页)”该认定存在如下错误：

1、原告诉请解除合同没有通知被告违反法律规定。《合同法》第93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96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93条第二款、第94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结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合同的司法解除第24条：“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以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前置程序是预先通知，而原告没有预先通知被告，就直接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遗憾的是该判决书竟称“本院认为原告起诉至法院，法院将起诉状、证据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被告方，视为通知解除合同”(判决书65—66页)，这岂止是无视上述法律规定，将诉讼行为视为通知，简直是在造法。如果将起诉行为等同通知行为，那么最高院的 “……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司法解释的就无法理解了。

2、解除合同的条件不成就

判决对质保期的认定错误。判决称即便被告提交的验收时间真实，根据该4份验收报告推算也晚于原告向法院提交诉状的时间(判决66页)。原被告双方签订的3套轧机的测厚仪、板形议AGC/AFC软硬件系统经被告验收合格，三套软件系统按合同规定在20xx年8月23日开始计到20xx年2月23日质保期结束，原告也支付了相应的货款。在合同主要条款已履行完毕。该判决认定未超过质保期认定显系错误。从司法实践看，对买卖设备正常使用长达一年之久再解除合同实属罕见，是明显的地方保护主义。

3、该判决认定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没有事实和证据支持

(1)、原告使用被告的设备生产铝板带材、箔材产品月生产量达1500吨，已有照片和原告在法院鉴定时的录音、视频录像和和现场鉴定时的两部录像都可证实不仅仅能生产1500吨，而是原告生产副总明确说是因订货关系不能满负荷生产。原告在司法鉴定后向法庭提交了一组生产的电子数据，清楚的显示月产量达到1500吨，合格率高达98%。这次经过对系统软件的恢复，按法院的要求抽检证明1650mm铝箔精轧机月产量达1577吨，合格率为95%以上。1850铝带材冷轧机月产量高达2531吨，合格率均在95%以上(见附件)。完全达到了设计要求，也达到了原告法人代表在法庭上所称的月生产计划。没有出现软件系统不能控制某以设备正常生产的情况。解除合同的理由没有证据支持。

4.该判决回避原告诉请的赖以解除合同的几个理由，判非所诉。

按照审判常识，法院审理案件，应围绕当事人的诉由去审理案件。鉴定范围也要围绕诉由去鉴定，超出此范围属于判非所诉。如，

(1)通讯故障;(2)关于lechler(莱克勒)喷射阀故障问题;(3) 所谓“测厚仪厚功能缺陷问题实施严重不符。(4)关于轧机生产过程中突然出现卸荷问题。判决都采取了回避了的态度，大谈特谈鉴定书所谓的鉴定结论，完全游离了被上诉人的诉请理由做出了错误的裁判。

三、判决被上诉人在诉讼中超期变更诉讼请求违反法定程序

原审法院在庭审已经进行到法庭辩论阶段时被上诉人变更诉讼请求予以准许是错误的。被上诉人在第三次开庭已进入法庭辩论阶段后，向法庭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法院也做了送达，但是该变更诉讼请求超过了举证期间，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则》第34条第3款：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为此，上诉人已提出了书面意见。不可思议的是，判决书却称“重新指定价格期限内变更诉请，未超过法定期限”，重新指定价格举证是单项举证，不能取代证据规则的30天的举证期限，该判决将价格举证期限嫁接到变更诉求上，是张冠李戴，故意偏袒被上诉人。更为重要的是，此次开庭法院也未就变更诉讼请求部分进行审理，就经行做出了全部解除合同的判决，实属胡判乱断!

四、原审判决存在判决漏判、错判等问题

1、判决书主文第三项判令原告返还给xx公司设备，那么请问设备已经不是新设备，是否应该恢复原状。按合同法97条2款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在我们的法庭辩论、代理意见中都明确指出，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是双向的，要求恢复原状。然而判决书，判令返还的是已使用一年的旧设备，而设备款却是全额返还，这不显失公平吗?

2、原审判决称：被告未就使用费问题提出反诉，双方也就使用费的问题提供任何证据，本案中对使用费问题不予处理，被告可另行主张。这是不能成立的。(1)上诉人当庭提出解除合同要赔偿已使用一年多的设备经济损失，庭审有记录、有代理词为证。(2)最高法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三：第三十一条规定：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获有利益，违约方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此规定，这不属于反诉内容，应当一并审理作出判决。(3)按照最高法的审判精神，已使用的设备可以按同类设备租赁费计算，并冲抵设备款。然而，原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请求不予理睬，并要求另案起诉，真是岂有此理。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解除合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明显侵犯上诉人合法权益。希望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撤销错误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此 致

宁波市人民法院

上诉人：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丁 (签字)

刘(签字 )

20xx年8月20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3**

\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男，\_\_\_\_\_\_岁，汉族，本市\_\_\_\_\_\_，现已退住市\_\_\_\_\_路\_\_\_\_\_\_楼\_\_\_号。

被申请人：\_\_\_，男，\_\_\_\_\_岁，汉族，本市\_\_\_\_\_\_机械厂干部，住本市\_\_\_路\_\_\_号，系申请人之子。

>原起诉案由：

申请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对\_\_\_\_\_\_虐待一案向贵院起诉。现请求撤撒诉请求与理由：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对\_\_\_\_\_\_虐待一案向贵院起诉后，经过法院同志以及\_\_\_\_\_\_单位领导的`教育，\_\_\_\_\_\_已认识到自我的错误，并在实际行动上有了改变。此刻，\_\_\_\_\_\_能够履行赡养义务，对我进行照顾。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请求撒回起诉。请于批准。

\_\_\_\_\_\_市\_\_\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4**

XX省XX市工商局：

申请人：XXX，19XX年XX月XX日出生。

被申请人：XXX，19XX年XX月XX日出生。

20XX年1月3日，\_\_\_\_\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以\_\_\_\_工字第\_\_\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_\_\_\_\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_\_\_\_\_\_\_县工商局委托\_\_\_\_\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_\_\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遂于20XX年3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因此特申请撤诉。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XX省XX市工商局

申请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5**

甲方：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v^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乙方双方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现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手续及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于年月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即日终止。

二、甲方同意几乙方支付一次性补偿金等共计人民币元(元整)。并为乙方缴纳保险至年月日。(根据劳动合同书约定，乙方因个人不在公司驻地交纳保险，故其薪酬中包括保险部分，如因保险交纳乙方提出仲裁、诉讼申请或其它要求，甲方将按劳动法律相关规定，乙方需退还公司补助保险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甲方将为乙方在劳动关系发生地办理社会保险，并为其交至劳动关系终止日后两个月)。

三、乙方同意，于年月日前按甲方《离职交接清单》的要求办理完毕工作移交等离职手续，归还所有属于甲方或者甲方有关业务关系的公司文件(任何载体)和财物，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甲方承诺，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义务后当天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补偿金标准，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于20xx年5月10日前随乙方月工资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乙方承诺，离开甲方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及丙方的商业秘密，不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和名誉的活动。违约愿承担属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就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包括薪资、保险、福利、工时等。乙方承诺不再对本协议及其内容提出任何仲裁、诉讼申请或者其它要求。乙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保密。若乙方故意泄漏本协议任何内容，乙方须将第2条及第3条约定的全部费用返还甲方。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民事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范本2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由于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 尚未期满，现乙方因个人原因于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共同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双方同意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解除劳动合同，工薪及福利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